湖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校工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表彰湖南师范大学"模范教职工小家"的决定

各部门工会:

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部门工会模范教职工小家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(校工发〔2020〕8号)文件精神,校工会于2024年开展了模范教职工小家创建考评工作。经部门工会申请,校工会考评验收通过,决定授予数学与统计学院部门工会"模范教职工小家"荣誉称号,并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进一步提升教职工小家建设水平。各部门工会要以各级"模范教职工小家"单位为榜样,推动教职工小家建设常建常新,努力创建"模范教职工小家",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,激发工会工作活力,提升服务水平,提高教职工的归属感和幸福感,团结动员教职工为学校"双一流"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湖南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5年3月20日